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川城址修缮工程（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川城址修缮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文物保函〔2023〕406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

5. 工程内容：修缮城川城址修缮工程（二次）的东城墙、东瓮城和南城、南瓮城，共计 1130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坯（筑）砌补、裂缝加固、冲沟处理、墙基排水措施、植被整治、窑洞砌补、表面处理加固、墙顶排水措施、人为活动破坏整治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其它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4379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3835.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238552.37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的风险范围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即：固定风险范围以内的综合单价加规费和税金）的合同。承包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即合同价为中标价（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设计变更、合同索赔、现场签证、材料调差、二次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调整等政策性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除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卫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 承包人：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44611600904 组织机构代码：913601217814537813

地 址：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区 H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镇源

溪村广三公路以北，顺发米业以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3302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477 - 2242227 电 话：0791-83867369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向塘支行

账 号：155671068898 账 号：3605015402500000073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竣工验收单及其它双方确认的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场地及施工现场相关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条不适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区、材料堆放区及工程施工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补遗书；④投标书及其附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报价单及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设计施工图等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城川城址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卫兵。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监理人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全权提供场内三通一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牧仁；

身份证号：152727198604090051；

职 务：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4776655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区 H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审批、图纸提供、质量检查验收、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审核签发工程款等全部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及协调周边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报建所需的涉及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施工中不得损坏其他不在施工中的文物，还有如果施工中必须要对某构件或者物品进行移动或者其他，一定要事先与业主和文旅局进行沟通汇报，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项卫兵；

身份证号：33262119710614857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赣建安 C3（2013）0044393；

联系电话：0791-838673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998号朝阳峰汇19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同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同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改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视同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月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要求改进达两次以上者，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同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同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方与发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文物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有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明显的安全生产标牌和警示牌，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7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

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 7 日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理好工程有关的手续。（3）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批复。（4）协调处理与周边个人、单位及政府的关系。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交验，交验时由发包

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并签字。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气候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2) 因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的。(3)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4)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5) 地质水文、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影响工程施工的；(6) 因周边施工环境影响和干扰，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7)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和甲供材料引起的问题影响施工的；(8) 春节放假期间，工期顺延十五天；(9) 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的(10) 发生上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窝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增加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

(2) PM2.5 浓度达到 300ng/m<sup>3</sup>;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 \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牌应得到甲方确认。施工前必须检查各种材料的来源和质量，所有材料都应现场取样检测，经质量认可后方可订货。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行选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项目经甲、乙方价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确定确实降低了合同价格、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报价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 3 条。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2) 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3) 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4) 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 调整因素:①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②经发包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上述二点均为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的条件。(2)调整方式:①承

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子目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调整工程价款;②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子目，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工程价款;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子目，按照现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费用定额进行组价，  
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  
息价;若无信息价，则由承包人提供有效的采购凭证，经发包人、  
监理人确认后计入结算;④若定额中缺项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  
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业主及监理共同确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规  
则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超出部分、签证和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决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批准施工的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另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1第3条约定的可调整因素据实计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质量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

（2）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当月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发包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及价款。

(3) 发包人应在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经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90% 支付进度款。

(4) 累计支付的进度款 (含预付款) 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5% 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结算核对。结算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4. 质量保证金：剩余 3% 的结算总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 款约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达到付款节点前 7 天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竣工的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3.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质量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要无条件修缮，直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经发包人正式竣工验收合

格完成后，在发包人付清应付节点进度工程款前提下，承包人须于 14 日内将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柒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5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付款申请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逾期不审的，视为已默认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并按此结算价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壹周。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壹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支付，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支付，工期顺延。

(7) 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满一个月且无确切复工日期时，发包人应在停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审核确认并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及停工损失。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大型传染病疫情等）、  
可能会出现，不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1。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1。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川城址修缮工程（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城川城址修缮工程（二次）项目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鄂托克前旗文博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  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镇源溪村广二公路以北，

区 H2

顺发米业以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张印旭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平叶印伟

电 话: 0477 - 2242227 电 话: 0791-83867369

传 真: /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 有限公司南昌向塘支行

账 号: 155671068898 账 号: 3605015402500000073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3020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叶伟平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王葱法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卫兵	项目经 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计:			